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0)

於 2012 年 11 月 26 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 2012 年 11 月 26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2年11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11月9日刊發，內容有關配售反向可換股票據及普通債券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2年11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目(%)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1,538,413,960 (100%)	0 (0%)	1,538,413,960

附註：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載於該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以上決議案之贊成票超過所投票數之50%，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59,452,260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述，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將並已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持有合共96,112,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約3.25%。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863,339,760股股份。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只可表決反對決議案之股份。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文輝博士

香港，2012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文輝博士（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文彬先生、汪滌東先生及葉偉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張應坤先生、尹彼德先生及杜東尼先生。

* 僅供識別